

#### 4. 議員臨時提案

#####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提 案 人：羅鼎城、王耀裕、吳益政

連 署 人：曾俊傑、黃石龍、張勝富

案 由：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建議立法院修正案。

理 由：

-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民國 89 年公布施行至今，期間歷經 11 次基本工資調漲、12 次勞基法修正，以及勞退新制、一例一休等重大勞動政策之施行，整體法規環境已非本條例公布施行當時所可比擬。然地方民意代表之助理補助費用仍維持原數額，18 年未變。
- 二、為使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制度之運行能與時俱進，補助費用總額之調整實有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中每月補助上限之數額，並明定補助費用總額應隨法定基本工資而變動，俾補助總額得有所調整，以維持議員職權行使之品質，並保障公費助理之待遇。
- 三、另，立法院依組織法第 32 條為立法委員編列經費支應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之依據，而本條例現行條文第 6 條規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爰建議明列「加班費」為相關費用，俾公費助理保障之完備。至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條例所產生之費用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費用，已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宜同時納入法規條文俾有所明據。
- 四、檢附「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建議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後。

辦 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轉呈立法院修法。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1 月 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照案通過。

發 文 字 號：

##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民國 89 年公布施行至今，期間歷經 11 次基本工資調漲、12 次勞基法修正，以及勞退新制、一例一休等重大勞動政策之施行，整體法規環境已非本條例公布施行當時所可比擬。然地方民意代表之助理補助費用仍維持原數額，18 年未變。

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於民國 81 年法制化後，期間歷經數次員額、金額及法規之調整，其補助每位立法委員之總額迄今業已從新臺幣 12 萬元、18 萬元、24 萬元、30 萬元，調整至 40 萬元。另自民國 87 年起，另由立法院編列加班費支應公費助理之加班需求，每位立法委員為 6 萬元，民國 96 年調為 8 萬元。民國 100 年又將助理薪資、加班費統一上調 3%，是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補助費及加班費總額達 49 萬 4400 元。

為使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制度之運行能與時俱進，補助費用總額之調整實有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中每月補助上限之數額，仿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文字，並明定補助費用總額應隨法定基本工資而變動，俾補助總額得有所調整，以維持議員職權行使之品質，並保障公費助理之待遇。

另，承前述，立法院依組織法第 32 條為立法委員編列經費支應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之依據，而本條例現行條文第 6 條規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本條例第 6 條規定與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之文字相去無幾，然法規主管機關內政部否定地方立法機關得編列加班費，使本條規定形同具文。爰明列「加班費」為相關費用，俾公費助理保障之完備。至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條例所產生之費用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費用，已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同時納入法規條文俾有所明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修正重點如下：

- 一、仿立法院，刪除總額上限，並明定補助費用總額應隨法定基本工資而變動。(修正第 6 條第 2 項)
- 二、明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具體項目。(修正第 6 條第 2 項)

##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b>第六條</b></p> <p>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p> <p><u>議會應每年編列每一議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費用總額應隨法定基本工資之變動比例調整。除助理費外，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如下，均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之：</u></p> <p><u>一、加班費</u></p> <p><u>二、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費用</u></p> <p><u>三、勞工退休金提繳費用</u></p> <p><u>公費助理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p>	<p><b>第六條</b></p> <p>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p> <p><u>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p>	<p>一、修正第 2 項之規定。</p> <p>(一) <u>仿立法院，刪除總額上限，並明定補助費用總額應隨法定基本工資而變動。</u> 為使公費助理制度之運行能與時俱進，補助費用總額之調整實有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助理費每月上限之數額，仿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文字，並明定補助費用總額應隨法定基本工資之變動比例而調整，俾總額得有所調整，以維持議員職權行使之品質，並保障公費助理之待遇。</p> <p>(二) <u>明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基法之相關費用項目：</u>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爰明列「加班費」為相關費用，俾公費助理保障之完備。</p> <p>至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條例所產生之費用、勞工退休金提繳費用，現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亦納入法規條文俾有所明據。</p> <p>二、增列第 3 項。 將原條文第 2 項後段之春節慰勞金內容移列第 3 項。</p>